

30. 小武器

概述

2013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办高级别会议,通过了首份关于小武器的决议。该决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得到通过。

关于小武器的简报和决定

会议期间,秘书长介绍了关于小武器的双年度报告,⁹⁶⁸ 强调管制缺失、武器轻易可得以及武器非法贸易利润丰厚助长了不安全与冲突,导致大量侵犯人权行为。⁹⁶⁹ 安理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的简要介绍。她说,红十字委员会直接目睹了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可得并被滥用给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后果。⁹⁷⁰

在表决前发言时,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决议草案缺少一项关于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条款。他主张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根源是非法贩运,说全面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未经授权的国家接收方和使用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点尤其重要。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最近发生在马里的事件,在那里使用的武器是最初以人道主义为由转让给利比亚团体的武器,后来变成侵犯基本人权的工具和造成平民人口苦难的源头。⁹⁷¹

安理会在决议中鼓励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转让这种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⁹⁷² 安理会又鼓励专家小组、维持

和平特派团(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相互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分享信息。此外,安理会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⁹⁷³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在第2117(2013)号决议通过后举行的辩论中,发言人对决议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对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借助现有机制更好地解决问题表示赞同。有些代表团还说支持近期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称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因而首次得到规范,并许诺设法使之尽快生效并得到执行。

发言人强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说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使冲突加剧、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造成威胁。⁹⁷⁴ 在此方面,有些发言人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安理会发挥着重要作用。⁹⁷⁵ 大韩民国代表简述了加强安理会作用的方法,包括向会员国协助和支持,帮助其实施武器禁运;给维持和平工作、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分配有效的任务、划拨充分的资源;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此外,他建议安理会就秘书长双年度报告建立后续机制,持续评估进程,从而保持良好势头。⁹⁷⁶

⁹⁷³ 见2013年4月2日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

⁹⁷⁴ S/PV.7036第6页(澳大利亚);第7页(危地马拉);第8页(卢森堡);第11和12页(摩洛哥);第13页(卢旺达);第18和19页(多哥);第19页(阿根廷)。

⁹⁷⁵ 同上,第6页(澳大利亚);第7页(危地马拉);第8页(卢森堡);第9页(联合王国);第10页(大韩民国);第15页(阿塞拜疆);第16页(美利坚合众国);第18和19页(多哥);第19页(阿根廷)。

⁹⁷⁶ 同上,第11页。

⁹⁶⁸ S/2013/503。2007年,安理会请秘书长自2008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见S/PRST/2007/24)。

⁹⁶⁹ 同上,第2-3页。

⁹⁷⁰ 同上,第3页。

⁹⁷¹ 同上,第4-5页。

⁹⁷² 第2117(2013)号决议。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36 2013 年 9 月 26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非法转让、足以破 坏稳定的积聚和滥 用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影响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 问题的报告 (S/2013/503) 2013 年 9 月 6 日澳 大利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536)	26 个会 员国提 交的决 议草案 ^a (S/2013/ 570)	15 个会议国 ^b	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副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c 红 十字国际委员 会副主席	第 2117(2013)号 决议 14-0-1 ^d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危地马拉总统出席；卢森堡和联合王国两国副总理出席；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法国和大韩民国几国外交部长出席；摩洛哥和卢旺达各自外交和合作部长出席；巴基斯坦总理的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顾问出席；美国常驻代表、总统内阁成员出席。

^d 赞成：阿根廷、阿塞拜疆、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概述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中，安理会结合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和第二报告，主要讨论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对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着重于如何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

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问题。

在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⁹⁷⁷

表 1 列出审议此项目的各次会议，并提供有关受邀参加者、发言者和所通过决定等信息。表 2 和

⁹⁷⁷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2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